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0530-5953708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次调整概况.....	2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3
三、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5
四、本次调整风险风险要素	6
五、结论意见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调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调整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文件，将鄄城县供销物流园项目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调整至菏泽市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使用。

菏泽市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总投资159,013.27万元，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融资60,000.00万元，其中2022年2月已发行20年期债券17,000.00万元，年利率3.43%；2022年5月已发行20年期债券10,000.00万元，年利率3.28%，本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将鄄城县供销物流园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本项目使用，调整金额为11,000.00万元，鄄城县供销物流园项目于2021年

11月30日发行20年期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3.50%，调整11,000.00万元于本项目使用，2022年共拟发行50,000.00万元，剩余12,00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发行，2023年共拟发行10,000.00万元，计划于2023年底前完成发行，发债金额合计占项目总投资37.73%；其余资金为自有资金，合计占项目总投资的62.27%。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本期调整项目资金将用于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内，其中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江大街以北，凤凰路以西，前曹庄以东，二支沟以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香山街以南，凤凰街以西，亿城街以北。项目内容为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升鄄城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第三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的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雨水管网128570米，污水管网92473米及路面绿化恢复。

建设总投资159,013.27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10月25日，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

于鄆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鄆发改审批[2021]107 号），同意建设鄆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21 年 9 月 29 日，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鄆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鄆自然资项发[2021]60 号），经审查同意选址；

2021 年 10 月 22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17260000043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市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鄆审市字第 3717262022-SZ001）。

本所律师认为，鄆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履行前期准备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纳税识别号）：11371726004495354J；项目单位住所：鄆城县古泉南路 136 号；项目单位性质：行政；项目单位负责人（法人）：于越。职责范围：负责参与拟定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等。负责对

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实行统一安排。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城区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建筑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责范围：负责参与拟定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等。负责对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实行统一安排。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城区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等，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中水回用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的资金来源。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

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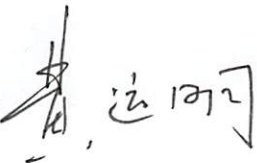
2、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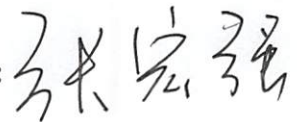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一鸣

经办律师：

张宏强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